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736,114,715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北控集團財務及北控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5,091,042,13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37%）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涉及或於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由於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北控集團財務及北控集團被視為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北控集團財務及北控集團（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45,072,584股股份。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然氣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天然氣總協議，本集團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購買天然氣，惟受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規限。	947,429,935 (100.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存款服務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受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規限。	935,493,935 (98.74%)	11,936,000 (1.26%)

附註：

1. 上述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